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連交易 –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子公司興和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殷一民先生及另外 47 名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蘇州合夥企業，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1,200,0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其中一位訂約方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子公司興和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殷一民先生及另外 47 名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蘇州合夥企業。

2.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a.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興和創投；及
- (2)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殷先生及另外 47 名投資者。

b. 標的事項

合夥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蘇州合夥企業，出資情況如下：

訂約方	認購金額 (人民幣)	佔承諾總額百分比 (概約)
普通合夥人		
興和創投	10,000,000	0.83%

訂約方	認購金額 (人民幣)	佔承諾總額百分比 (概約)
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300,000,000	25.00%
殷先生	15,000,000	1.25%
另外 47 名投資者	875,000,000	72.92%
總額	1,200,000,000	100%

c. 蘇州合夥企業詳情

基金規模	人民幣 1,200 百萬元
經營期限	經營期限為 5 年。5 年期滿後，蘇州合夥企業若仍有未退出投資項目，經普通合夥人設立的投資決策委員會酌情決定，經營期限可延長 3 年（「 第一延展期 」）。第一延展期期滿後，蘇州合夥企業若仍有未退出投資項目，經蘇州合夥企業投資決策委員會提議及投資諮詢委員會同意，可再延長 1 年（「 第二延展期 」）。第二延展期期滿後，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及持有三分之二表決權的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人大會中表決通過，蘇州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可進一步延長。
投資方向	蘇州合夥企業的目的為專注於 TMT（高科技、傳媒及電信）行業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讓合夥人通過投資於具潛力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的股份、股權、業務或資產，以及進行普通合夥人認為適當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活動，獲得滿意回報。
合夥人利潤分成	蘇州合夥企業按各合夥人相關出資額比例返還本金後，餘下利潤 20% 歸普通合夥人，80% 歸有限合夥人。
基金運作機制	採用市場通行做法，由蘇州合夥企業委託基金管理人進行投資運作，委託託管人對投資賬目進行監督。
管理費	以所有合夥人出資額為基數，在經營期限內每年 2.5%。
業績提成	蘇州合夥企業歸還所有合夥人本金後的剩餘收益的 20%。

d. 認購金額付款

各訂約方同意以人民幣現金出資。

普通合夥人須於簽訂合夥協議後 10 個工作日內，發出出資通知。各合夥人須於收到出資通知後 10 個工作日內，將全數認購金額，一次性支付至出資通知所載明的合夥企業賬戶。

3.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合夥協議的合夥人應付的認購金額，乃參照蘇州合夥企業的建議投資方向和規模，並根據其自身的判斷，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本公司及興和創投擬利用自有資金，支付認購總額人民幣 310,000,000 元。訂立合夥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把握在相關行業內湧現的商機，發揮業務潛力，在相關市場板塊賺取利潤。

董事會相信，成立蘇州合夥企業有助於本集團開拓相關行業的細分市場，增加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競爭力。本次交易的主要風險涉及資金募集方案及項目投資。

蘇州合夥企業成立後，將在本公司的綜合報表列賬。

4.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合夥協議。殷先生作為合夥協議其中一位訂約方，放棄就批准合夥協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除殷先生之外，概無董事擁有合夥協議的重大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公司章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簽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致力於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ICT領域系統、設備和終端，包括：運營商網絡、政企業務、消費者業務。

興和創投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市中興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而深圳市中興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和康持有 45% 股權，本公司持有 55% 股權。興和創投的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

殷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除殷先生外，合夥協議的有限合夥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

6.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其中一位訂約方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蘇州合夥企業」	蘇州中和春生三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

「本公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殷先生」	殷一民
「合夥協議」	本公司、興和創投及殷先生等各方為成立蘇州合夥企業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夥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和康」	深圳市和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興和創投」	嘉興市興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嘉興市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